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選拔賽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120500966 號函公布
113 年 1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03543 號函修訂

壹、計畫目的

- 一、鼓勵學童登臺發表，自我實現，以期提升語言表達及口說組織能力。
- 二、藉學童閱讀、理解、創作到發表的閱讀系統歷程，提供學童透過演出說書的機會，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
- 三、營造創意說故事環境，提升學童學習語言、傳統文化興趣，進而培養學童敏銳觀察力、豐富想像力及創造思考能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參、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肆、辦理地點：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

- 一、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 二、比賽組別：
 - (一) 團體低年級組(1~3 年級)
 - (二) 團體高年級組(4~6 年級)
 - (三) 個人低年級組(1~3 年級)
 - (四) 個人高年級組(4~6 年級)

三、團體組參賽人數規定：

團體低、高年級組每隊成員 2 至 5 名(至少 2 位，最多 5 位)，不符規定者，視同表演賽不列入評分。

- 四、團體低年級組、團體高年級組、個人低年級組及個人高年級組，各組每校可各報名一隊(人)，同校最多可報 4 組，惟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比賽規則

一、比賽題材

各隊(人)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指導編劇，內容不宜太深、太難或太長，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改編比例不限制，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亦即保留原味、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

二、比賽形式

(一) 講稿格式及注意事項：

1. 採直式橫書，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2. 字體標題為標楷體 16，內文為標楷體 14。
3. 段落採單行間距。
4. 講稿請自行印出，並於比賽當天繳交 4份至報到處。

(二) 呈現方式：以說書表現，得以說、講、演、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

(三) 團體組出賽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

(四) 參賽選手得自備道具【小型、簡單為原則且不列入計分】，道具由參賽選手一人自行搬運及擺放。

三、比賽時間

(一) 各組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參賽學生上台開口發聲說話即開始計時。

(二) 3 分鐘時按鈴一聲，5 分鐘按鈴二聲。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予扣分，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三) 比賽時，以事先抽定之號次登台，叫號三次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評分標準

(一) 故事內容占 35%。

(二) 表現方式占 35%。

(三) 語音占 20%。

(四) 儀態占 10%。

(五) 道具、彩妝不予計分【簡約樸實環保為原則】

※本賽事全部採用國語發音，劇本故事中可穿插閩南語、英語或其他語言系，但不列入評分標準之內。

柒、報名及賽程安排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ytes.chc.edu.tw/>，指導教師須註明職稱，個人組指導教師限填 1 位，團體組指導教師填報至多 2 位，以利日後敘獎作業）。

(一)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為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開始至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報名完成後，請各校務必到信箱下載並列印報名表核章，將核章後報名表掃描成 PDF 檔，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mail 至 lucky150801@gmail.com，主旨請註明：○○國小「小小說書人」報名表，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二) 核章後報名表紙本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前逕寄「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員東國小教務處張順美主任』收」，信封上請註明「112

學年度小小說書人選拔賽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抽籤日期：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員東國小一樓教務處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不另行通知，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單位代抽)。

三、賽程公告：各組抽籤結果、場地配置圖、報到時間及比賽時程(視各組報名情形排定)於113年3月7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及員東國小網站，請各競賽員於113年3月31日(星期日)競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四、聯絡電話：員東國小教務處張順美主任，電話：04-8311022 分機 802，傳真：04-8364714，e-mail：lucky150801@gmail.com

五、凡報名參賽學生每人發給禮券 100 元以資鼓勵，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捌、錄取及獎勵辦法

一、錄取名額

(一)各組錄取第一名一隊(人)，第二名二隊(人)，第三名三隊(人)，優勝若干隊(人)。

(二)惟各組報名人數在 11 隊(含)以下者，依實際參加隊數擇半(四捨五入)錄取第一名一隊(人)，第二名一隊(人)，第三名一隊(人)，優勝若干隊(人)，並得依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名額。

二、成績公告

(一)上午場及下午場競賽成績於該組競賽結束後儘速統計，並於會場公告。

(二)全部競賽成績於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布於員東國小網站。

三、獎勵方式

(一)獲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以資鼓勵，獎勵額度分述如下：

1. 團體組：第一名各隊核發禮券 1,000 元，第二名各隊核發禮券 800 元，第三名各隊核發禮券 600 元，優勝各隊核發禮券 300 元。

2. 個人組：第一名核發禮券 500 元，第二名核發禮券 300 元，第三名核發禮券 200 元，優勝者核發禮券 100 元。

(二)指導教師：

1. 獲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第二、三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給予獎勵(第一名指導老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2. 倘若指導教師指導多組比賽得獎，將採最高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三)領取獎狀及禮券：得獎學校請派員至員東國小教務處領取，領取時間另行通知。

玖、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拾、凡參加本活動人員、帶隊指導教師，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與活動，得於二年內以課（職）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拾壹、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5名，獎狀覈實發給。

拾貳、凡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加競賽者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拾肆、【補充說明】

一、各組前3名影音檔及比賽現況錄影檔於賽後1個月內公布於小小說書人報名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二、為維護公平性，比賽當天上台時，參賽學生請穿著便服，並且不得報出自己的校名及姓名。

三、請參賽各校承辦人員將此計畫內容確實轉知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家長。

四、凡參加本選拔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

(一)校內停車空間有限，校園不開放參賽人員車輛進入。

(二)不開放觀賽。

(三)比賽當日採分批報到，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四)比賽當天評審講評以書面形式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